

证券代码：872650

证券简称：双丰韩柏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效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498,5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并起草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并起草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《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的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工作恪尽职守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498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55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天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毕崇伟、孙剑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天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